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2

地址：330063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1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游正霖  
電話：03-3250126分機401  
電子信箱：800138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4000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來文

主旨：有關近期發生多起晶片重複及114年7月1日起落實寵物登記源頭管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4年2月5日農護字第1140072071號函辦理。
- 二、如114年7月1日起，非向本處領用晶片之登記站有晶片尚未使用並要使用完者，需於114年6月1日前，提供通過ICAR認證之證明及晶片號碼，經本處完成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晶片管理方可使用。

正本：本市寵物登記站、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奕玲  
電話：(02)2312-6389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elim0920@mo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40072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動物醫院反應購買之寵物晶片發生重複號碼問題，請貴機關協助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近期有動物醫院反應其向「艾米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寵物晶片發現有多支晶片號碼重複情形，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轄寵物登記機構知悉注意該公司產品。
- 二、另再次宣達請依據本部於113年6月3日以農護字第1130072484號函送「研商寵物登記管理暨特定寵物業管理會議」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四決定辦理，重點略以，為落實寵物登記源頭管理，自114年7月1日起，將限制僅有登錄晶片庫存管理系統之晶片號碼始得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內辦理寵物登記作業，請貴機關落實晶片發放作業並盤點及針對未使用縣市核發晶片之寵物登記機構進行輔導。有關晶片入庫規格，請貴機關於辦理晶片入庫作業前，檢查該晶片號碼應有通過ICAR認證使得辦理入庫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

17 農業局 收文:114/02/05



1140028981

無附件

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電 2025/02/10 文  
交 14:28 換 章

裝

訂

線

